

受限於地形因素、腹地有限及管溝等問題，致遲遲無法施設，俟相關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交通部鐵工局已請電信業者提出整體設置需求，擬納入南迴電氣化計畫設計施作項目。

2. 臺鐵沿線平面通訊不良路段：

(1) 由北部、東部至南部，自新北市平溪大華車站、臺東縣康樂車站至南迴沿線路段計 13 處，其中 5 處已改善完成、3 處辦理中（包含苗栗市南勢路段、康樂站及南迴沿線路段）、5 處撤銷（大華站、嶺腳站、望古站、竹北大眉段、新竹內湖段因空間不足、地形陡峭及民眾抗議等問題不宜設置）。

(2) 南迴沿線路段等均已勘定設置位置，進入施工計畫及審核階段，山里站及知本站分別於 104 年 4 月、5 月間簽約公證進場施作完竣；枋山站業者計畫書製作中；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瀧溪站、多良站、古莊站會勘，本年 3 月請業者再提修正圖說送審。另金崙站、太麻里站、大武站、康樂站等站後續依序排定。

(三) 公路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

1. 交通部高公局已於國道沿線設置獨立光纖網路，收集國道路況資訊及對外發布即時交通路況，故提供用路人之行車資訊部分不會中斷；另高速公路有部分路段行動通訊收訊不佳，該局將積極協調電信業者增加基地臺以強化用路人通訊品質。

2. 國道沿線之行動通信涵蓋已大致改善完成，惟因沿線提供國道涵蓋之基地臺偶有抗爭、拆臺，致使出現涵蓋漏洞之現象，業者將視問題所在，另行覓臺改善。

3. 雪山隧道共構工程因設備老舊，準備重新推動共構工程案，預計本年 12 月前發包完成。

4. 公路部分訊號大致良好，少數有客訴區域，已請電信業者積極配合改善。

三、又，通傳會已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要求行動寬頻業務業者於事業計畫書載明未來基地臺建設之規劃，並敘明國道高速公路、鐵路、高鐵等大眾運輸系統等重要交通幹道沿線之基地臺分布，以督促業者推動基地臺建設；另該會已啟動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其中有針對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縣道等鐵路進行移動量測，所得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分析結果，將可做為督促業者改善之依據。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6)

黃委員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 係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之情緒行為障礙，在教育端鑑定流程為學校宣導觀察輔導、家長同意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心評人員現場施測

評估及鑑輔會專家學者綜合研判等，且鑑輔會係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設置，據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均須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提報，歷經嚴謹流程，並由專業單位辦理，始得依法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等相關支持服務。又特殊教育鑑定主要目的在於評估學生在校適應之特殊需求，而非判定其是否就醫之症狀，俾規劃提供其所需之特殊教育等相關支持服務，並非僅填表格、投藥即判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二、基於教育宗旨及立場與醫療系統有所差異，教育部已明確表達反對採任何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含 ADHD）類診斷性篩選表或簡易量表問卷於學校進行全面篩選之立場，該部並未於學校推動任何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含 ADHD）學生全面篩檢計畫。另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並無使用或代發任何特殊教育方面之診斷性篩選表或簡易量表問卷（含 ADHD 等）進行全面篩檢，更無以簡易篩檢量表或問卷（含 ADHD）結果要求學生就醫及服藥之情形。

另特殊教育之推動向來重視人權，有關學生是否接受鑑定與後續特殊教育服務、以及學生校外就醫與用藥等節，均需視學生及其家長之個人意願與選擇而定，非教育部及學校可強制規範之項目；至學生個人醫療及用藥情形，因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亦非屬該部及學校執行法定職務蒐集範圍。

三、現今國際通用之「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均有明確定義 ADHD 之診斷標準。ADHD 之診斷，需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藉由專業晤談，收集個案從小到大各種情境行為表現資料，搭配門診時行為觀察，必要時尚需進行神經心理學衡鑑。又 ADHD 之治療可透過親職訓練、認知行為治療、行為管理及藥物治療方式等不同方式，藥物並非是唯一之選擇。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公共空間舉辦活動常有擴音設施音量過大，影響場地周邊環境安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7）

黃委員就公共空間舉辦活動常有擴音設施音量過大，影響場地周邊環境安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共空間舉辦活動產生之噪音問題，涉及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辦理活動之場所，若有營業行為，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第 24 條規定，其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若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者，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其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二）另辦理活動之場所使用擴音設施，亦須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若其所發出之聲音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者，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或令其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其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10